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062584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4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义乌市密和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经发大道162号三楼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目镜；折射望远镜